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拟向邵云保、邵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光力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核查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光力科技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光力科技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22.22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为 22.83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光力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67%。光力科技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累计涨幅为 1.46%，同期仪器仪表行业指数（881119）累计涨幅为-0.12%。

光力科技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光力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1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光力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55%。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力科技股价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情形，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